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一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顏校長 聰（董教務長崇選代）

紀錄：梁慧珍

四、主席致詞：略

五、業務報告：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指定項目測驗計有考生四〇三人繳費參加，各學系業於三月十五日至十七日間舉行測驗，並由試務承辦單位出版組核登成績完成。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分數及錄取名額案，提請審議。

說明：各學系甄選總成績一覽表請參閱。本表之成績係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提供之成績處理軟體計算、排序而得，目前暫以足額錄取（報考人數少於錄取名額者除外）列表，惟各學系得設定最低錄取標準，以決定正式錄取人數。另本校應數系有特別規定（筆試成績至少在錄取名額兩倍內之分數），請依規定決定錄取名額。

決議：除水保系採不足額錄取外，其他系組照表通過。各學系錄取標準及名額如下：外文系錄取六名，最低錄取分數七十四分。歷史系錄取十二名，最低錄取分數七十五分。中文系錄取十名，最低錄取分數五十六分。植病系錄取五名，最低錄取分數八十五分。化學系錄取十五名，最低錄取分數八十分。應數系錄取十六名，最低錄取分數七十七分。機械系錄取十四名，最低錄取分數八十三分。農機系錄取十名，最低錄取分數七十五分。農藝系錄取十名，最低錄取分數七十九分。森林系林學組錄取五名，最低錄取分數八十一分。森林系木材科學組錄取五名，最低錄取分數七十一分。土環系錄取二名，最低錄取分數七十一分。材料系錄取十名，最低錄取分數八十三分。水保系錄取三名，最低錄取分數八十分。園藝系錄取八名，最低錄取分數八十三分。

案由二：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指定項目測驗，試務經費業依「國立中興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編列經費分配表，請討論。

說明：各項考試經費請各學系於試務工作結束一個月內自行檢據向會計室辦理一次核銷。因各學系試務作業工作項目或有不同，建請分配予各學系之經費，得在經費收支原則項目內，同意各學系依實際狀況核實報銷，各項費用及酬勞金額分配比例得免受「國立中興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原則」之限制。

決議：照表通過（[如附件](#)）。各學系請依分配之作業費（國立中興大學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原則第十一項）、工作費（國立中興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原則第四、五、七、八、九項）額度，在一個月內自行檢據向會計室辦理核銷。

七、臨時動議：

提案一：推薦甄試可否列備取生。

決議：由出版組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建議，請大考中心在製訂九十二學年度推薦甄選入學簡章時納入考慮。

八、散會（下午三時四十分）